

具碩士學歷
或律師資格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徵才

- **徵才機關**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**人員區分**：聘用法官助理
- **官職等**：聘用人員（大學月薪報酬360薪點起敘，約新台幣48,600元；碩士392薪點起敘，約新台幣52,920元）
- **名額**：依成績順序擇優儲備若干名(依照出缺情形依序通知報到)。
- **性別**：不拘
- **工作地點**：新北市
- **資格條件**：（詳甄試簡章, 掃描右下角QR Code）
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.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。
 - 2.經相當高考等級考試法制或法律廉政類科及格。
 - 3.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。法律相關研究所係指法律研究所、法（律）學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系碩士班、政治法律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研究所、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、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、海洋法律研究所、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 - 4.曾任法官助理，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，因故離職未滿一年。
- **工作項目**：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等。
- **工作地址**：（依照所分配庭別決定工作地點）
本院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。
板橋院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巷1號。
三重院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5號。
- **報名方式（含檢具文件）**：
 - 一、**報名時間**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至司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或「徵才公告」下載簡章暨報名表。
 - 二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網址：<http://pcd.judicial.gov.tw>
 - 三、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 - 四、洽詢電話：(02) 2261-6714 分機 7007 湯小姐。

